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98号

当事人：灌南乐家福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7D1F5BXJ

经营场所：灌南县鹏程西路78-2观澜名苑28号楼

经营者：王中杰

委托代理人：赵靖

身份证号码：320822198202072145

联系电话：13815628188

联系地址：灌南县鹏程西路78-2观澜名苑28号楼全家福超市

2024年4月29日，本局委托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海苔夹心脆（芝麻味）进行抽样检验。2024年5月15日，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出具了编号为No：2024SAGJC00037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海苔夹心脆（芝麻味），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项目计量单位CFU/g，标准指标 $n=5, c=2, m=3 \times 10^4, M=10^5$ ，实测值 1.9×10^5 、 1.5×10^5 、 1.6×10^5 、 2.3×10^5 、 2.1×10^5 ，单项判定不合格。本局于2024年5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在法定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本局于2024年5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处抽检的海苔夹心脆（芝麻味）食品检验不合格，当事人对检测报告表示认可，不申请复检。该食品是预包装食品，净含量：40克/罐，生产日期2024年1月6日，保质期12个月，条形码6949929200235，生产者：连云港鼎品有限公司，委托方：连云港润泰食品有限公司。上述食品由当事人从连云港润泰食品有限公司处进货，但是索票索证不齐全，不能提供抽检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共购进该批次的海苔夹心脆40罐，进货价格为7元/罐，销售价格为9.90元/罐，已销售32罐，其中剩余的8罐在检验报告送达前已下架处理并退还给供货方。上述抽检的不合格海苔夹心脆（芝麻味）的货值金额为316.31元，违法所得92.3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事实；

2、《检验报告》，证明抽检到的上述海苔夹心脆（芝麻味），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的事实；

4、当事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抽检人的主体资格；

5、询问笔录及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海苔夹心脆（芝麻味）的购销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6、地址确认书，说明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地址。

本局于2024年6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4）9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海苔夹心脆（芝麻味）被抽检菌落总数超标，属于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幅度要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海苔夹心脆（芝麻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92.31 元；
 - 2、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3163.1 元；
- 以上罚没款合计 3255.41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